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林美如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凱利工程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凱利工程有限公司等給付看護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6,000元、醫療費及必要費用7萬3,293元、醫療耗材費5,5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376萬9,21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共計488萬4,003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30萬0,97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8萬3,0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441元，惟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63號），如訴訟救助之案件經駁回確定，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光耀